

檔 號

保存年限：

112.2.-1

收件章

蕭爾刊

1120124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540

南投市中興路757號2樓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1200508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請轉知所屬同仁有關律師法第20條執業區域之規定，如就律師執業區域有疑義，請逕向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或當地地方律師公會查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律會112年1月18日（112）律聯字第112014號函辦理。
- 二、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放寬律師於全國或其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以外之區域執業之要件，爰律師法第20條明定：「律師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依本法或章程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是以，律師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倘已向全律會申請全國執業，或向受委任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即可於當地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
- 三、檢附全律會前開函影本1份。

正本：最高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各律師公會、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部長 蔡清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務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01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新修正律師法第20條規定後，本會會員僅需向地方公會申請「跨區執業」或向本會申請「全國執業」，即可受委任處理繫屬於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毋庸強制加入當地公會。敬請轉知各級檢察署、矯正機關及調查局所屬各調查站門禁安檢人員及個別案件承辦人員等，如遇有律師是否具跨區執業（或全國執業）資格之疑義，請逕向當地地方律師公會或本會查詢，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民眾進出各級檢察署、矯正機關及調查局所屬各調查站應經安全檢查，蒙檢調機關禮遇律師僅需識別身分而免予安全檢查。律師法修正後，律師除應申請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外，並為本會當然個人會員，本會及地方律師公會，分別製發會員證。
- 二、民國（下同）109年1月13日起，律師跨區執業僅需為跨區執業登記而免予強制加入當地公會，是如律師跨區執業，因免予入會而無當地律師公會之會員證。又自112年1月1日起，有關律師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除仍保留原向單一公會申請「跨區執業」制，新增加向本會申請「全國執業」制供會員選擇，無論會員申請「跨區執業」制或「全國執業」制，因非申請加入當地地

方公會，故當地地方公會並未另行製發會員證。

- 三、然目前本會接獲部分會員反映，經申請跨區或全國執業後，因個別承辦案件書記官質疑律師可在當地執業之資格，並要求出具已加入當地地方公會會員等之證明，造成執行業務之困擾。
- 四、有關律師是否有向當地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或向本會申請「全國執業」，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均有專屬查詢管道。是敬請轉知各級檢察署、矯正機關及調查局所屬各調查站門禁安檢人員及個別案件承辦人員等，如遇個別律師是否有跨區執業或全國執業資格之疑義，敬請逕向當地地方律師公會或本會查詢。

正本：法務部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尤美女